
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由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依据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022年，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南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宛政办〔2022〕41号）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强化公开意识，突出重点领域，加强我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功能建设，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认真贯彻落实宛政办〔2022〕41号文件，向区直部门、市派驻部门印发要点任务和责任分工，督促各部门主动认领任务，不断完善漏缺事项和亟待公开的信息，安排部署文件主动公开，推动要点任务落实。

围绕市政府重点工作、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要点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及时发布基础及重点领域政策信息，回应民众关切。本年度规范、集中公开污染防治攻坚信息21条；公开疫情防控信息280条；公开企业纾困帮扶信息情况4条，如减税降费、扩大有效投资等信息；公开食品药品法规政策、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等信息10条；公开稳岗就业信息13条，如就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、就业政策、职业指导、就业服务等信息；公开养老服务信息10条，如养老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、扶持政策措施、行业管理。

各部门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公开平台，集中公开示范区新闻、部门信息和公示公告。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依据，进一步规范、完善依申请公开回复咨询方式和受理渠道，确保申请信息要素清晰明确。进一步健全办理程序和答复文书格式，强化各部门间协调沟通，完善内部审查机制，做到答复内容合法有据，做好日常回复工作。2022年度，我区共收到群众信息公开申请21件，市政务公开办转交信息公开申请12件，均已答复，办结率100%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

紧跟市政府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要求，对照每季度评估问题清单，积极做好迎检工作。完善了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机构职能、信息公开年报等共计15个栏目，使考核结果位次持续提升。推进门户网站IPV6改造，完善其域名、名称、党政机关网站标识、网站标识码、ICP备案号、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平台入口标识等标识。按照市政府要求，对政务新媒体更新频率和功能可用性进行自查，排查各类安全、涉密、表述错误等问题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

我区综合办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协调领导，其他部门各负其责，齐抓共管，充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正常运行。本年度共召开两次办公室系统会议，对各相关部门及乡办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要点及政策文件培训，下发《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》，督促其做好转办文件的调查及规范回复工作。完善政务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敏感事项逐级审查，严格杜绝各类失泄密事件发生，确保保密信息安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--	--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1	0	0	0	0	0	21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1	0	0	0	0	0	2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21	0	0	0	0	0	0	2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未配备专业法务人员对依申请回复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有一定法律风险；二是政策解读、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、视频政策解读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，达到公开透明、服务人民的效果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提升相关人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，结合实际进行法律培训，与法治相关负责人达成更紧密的合作；二是通过工作通报、会议督促等形式，对各任务的责任部门进行督导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费用情况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未存在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